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1)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和電國際

(2)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卓亞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	6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就建議聯合發出之公告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有關收購守則第2.4條之獨立財務顧問。卓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於該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 2.20 港元代價
「霍建寧控制公司」	指	一家由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
「長實控制公司」	指	直接持有和電國際股份權益之長實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計劃股東」	指	身為和黃關連人士之任何計劃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該計劃倘獲最高法院批准及認可而生效之日期
「最高法院」	指	開曼群島之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投資控股」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指	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電國際董事會」	指	和電國際之董事會
「和電國際集團」	指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股東」	指	和電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
「和電國際股份」	指	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黃」或「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指	和黃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即確定該公告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控制公司」	指	和黃主席李嘉誠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李嘉誠信託公司」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要約人」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購股權建議」	指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建議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指	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公告日期共有12,566,666項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要約人提出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確定該計劃之享有權之適當記錄日期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隨即將和電國際股本回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目之協議計劃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和電國際股東(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除外)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屬土，美國任何省份及哥倫比亞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李澤鉅控制公司」	指	由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本通函提及美元與港元之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作美元之款額實際按任何列明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港元之款額實際兌換成美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1) 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和電國際**

(2)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董事會與和電國際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之條款。

卓亞已獲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各自按收購守則第2.4條委任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卓亞於考慮到(其中包括)註銷代價及建議之其他條款、建議之裨益(如該公告「建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以及建議對和黃之盈利、現金流、財

董事會函件

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後，已向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提供意見，認為建議符合和黃及要約人各自之股東利益。如該公告所述，卓亞就建議提供之意見全文將盡早發送予要約人股東及和黃股東。

亦如該公告所述，關於關連計劃股東購買計劃股份之原購入成本之進一步資料將盡早提供予和黃股東，除非此規定獲聯交所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全文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卓亞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提供予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之意見全文。

進一步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購入成本資料及其他進一步資料(屬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啟者：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私有化和電國際之建議是否分別符合和黃股東及要約人股東之利益而提供意見。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和黃向和黃股東發送一份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於和黃、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向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向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和黃及要約人收取費用。除因此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和黃、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和黃、董事會、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會及／或和黃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意向與表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之日期為止在所有重要方面仍屬真確完整，並獲吾等依賴。吾等假設和黃與要約人各自之董事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引述之所有信念、意見、意向、及表述乃經審慎深入查詢後，始合理地作出。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和黃與要約人各自之董事確認願就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內容負全部責任，並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Suite 1006,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69-8861 Fax (852) 2869-9660 www.asiancapital.com.hk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Suite 1504, T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710 Dongf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Tel (8621) 6876-3248 Fax (8621) 6876-3249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二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電話 (852) 2869-8861 傳真 (852) 2869-9660

上海代表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湯臣金融大廈1504室 郵編 200122
電話 (8621) 6876-3248 傳真 (8621) 6876-3249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的事實與資料及和黃、董事會、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會及／或和黃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表述之真實、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和黃、董事會、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會及／或和黃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表述之合理性。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和黃集團及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就建議達致知情之意見。

背景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有關詳情已於該公告刊載。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已獲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按收購守則第2.4條委任為要約人及和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向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考慮到(包括其他)註銷代價與建議之其他條款、建議之神益及建議之效應對和黃之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後，認為建議符合要約人股東及和黃股東各自之利益。

本函件乃為詳細說明吾等就建議所提供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之意見及向董事會與要約人董事會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建議之原因及對和黃之神益

吾等注意到，和電國際集團之長遠成功及財務表現對和黃至為重要。和黃認為和電國際集團需要大量投資助其於增長中之市場業務達至起碼之規模，並確保它們取得理想之長遠策略定位。由於難以確定投資取得利益回報所需之時間，此等投資可導致短至中期不明朗財務表現。

完成建議後，和電國際將可因應此等投資作出決定，以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長遠利益為依歸，以及避免上市公司須承受之短至中期壓力。

吾等因此同意董事會之見解，認為建議可簡化集團架構，並為和黃創造更大靈活度，以有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管理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

建議之效應對和黃集團之影響

吾等已根據和黃及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和黃及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和黃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建議之效應對和黃集團之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審閱和黃集團與和電國際集團之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吾等現認為及和黃管理層同意，建議之效應對和黃集團之整體影響非屬重大。此外，吾等亦已考慮下列資料：

- 按每股計劃股份2.2港元之註銷代價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908,740,622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4,199,000,000港元，分別佔和黃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止中期報告所述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666,432,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09,978,000,000港元約0.63%及1.35%。
- 吾等注意到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建議生效所需現金總額（未計購股權建議）約為4,199,000,000港元。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此額將增至約共4,227,0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擬以來自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除外）之內部資源支付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所需現金。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和黃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共75,010,000,000港元（經就和電國際集團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742,000,000港元作出調整）。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將不會對和黃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吾等注意到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向和電國際集團授予一項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修訂及重新編列），據此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意向和電國際集團提供最多共1,790,000,000美元（約13,872,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循環信貸。此貸款融資以和電國際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權利與業務及已發行股本抵押，並由和電國際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提取而未償還之貸款融資共290,000,000美元（約2,262,000,000港元）。吾等獲和黃管理層告知，整項未償還貸款及和電國際集團日後提取之款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償還，而該1,34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將繼續備供和電國際集團取用。吾等認為可提取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循環信貸事實上為和黃貸予和電國際之股東貸款，而和電國際集團並無向外借貸，反映和電國際集團於財政上對和黃有重要的依賴。

註銷代價之估值分析

如該公告「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述，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並無保留作出此舉之權利。此外，閣下可參考該公告以比較註銷代價與(i)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二〇〇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告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按和電國際股份分別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五、十、三十、六十及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

吾等已考慮和電國際集團出售其所持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權益(「該出售」)對其之影響，並注意到按照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所載之和電國際集團完成該出售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之4,814,562,875股和電國際股份，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2港元，較註銷代價溢價約41.82%。和電國際集團約有1,400,000,000港元(約180,000,000美元)現金倘存於託管戶口中，以待解決是否需要就該出售繳付任何以色列稅項(如該公告「和電國際之資料」一節所述)。倘該筆款項入賬，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減至約2.83港元，較註銷代價溢價約28.64%。

結論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符合要約人股東及和黃股東各自之利益。

此 致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佳鋜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和黃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關連計劃股東購買計劃股份之原購入成本

以下資料為個別關連計劃股東提供之購買計劃股份原購入成本資料，以供於本通函披露：

(1) 關連計劃股東名稱	(2) 於8/1/2010持有之 計劃股份數目	(3) (2)項之計劃股份 概約總成本 (港元)
李嘉誠控制公司	266,621,499	2,772,387,459
李嘉誠信託公司	153,280	930,535
長實控制公司	52,092,587	326,648,879
李澤鉅控制公司	2,519,250	13,111,136
霍建寧控制公司	1,202,380	8,700,588
周胡慕芳女士	250,000	1,475,000
陸法蘭先生	255,000 ^(註1)	1,504,500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	13,333	80,131
呂博聞先生	9,100,000	18,135,000
陳定遠先生	3,433,333	7,084,999
胡超民先生	2,333,333	4,549,999
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妻子	105,000 ^(註2)	620,802

註：

1. 陸先生以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持有此等和電國際股份。
2. Stanton先生及其妻子以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持有此等和電國際股份。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卓亞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卓亞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內。

4.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